2021年度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（缩略版）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2021年度天城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.7分，其中预算执行19.7分，产出指标40分，效益指标20分，满意度指标20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情况。

2021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数4286.67万元，实际到位4212.62万元，预算资金全部到位。执行率为98.3%。

1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产出指标，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已完成。

1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预算执行率为98.3%，结余资金过大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 1、部门职能不明确，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，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，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。

2、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。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，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，另外，预算編制的不合理性过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，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。

3、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。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，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。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。

4、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**1、**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，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。首先在预算管理上，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。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、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，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，向上争取政策支持，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；另一方面，在预算申报上，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。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。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，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必要调整，以免导导致资金闲置，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2、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，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。**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，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増长情况，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，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，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，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，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林业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。

 **3、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，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，建立健全项日督管理制度，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。**一方面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，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。另一方面，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言控意识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。

 **4、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，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、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使资产管理及各项业务活动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。**与此同时，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，増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对于资产处理，严格执行文件要求，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天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（附后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4286.67万元，其中：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3286.6万元，其它收入1000.07万元.

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支出合计1333.74万元，其中:基本支出871.4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5.3%；项目支出462.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4.7%。

**2021年度重点工作情况：**

**（一）狠抓重大项目投资，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硬支撑**

坚定不移把有效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的“定海神针”，紧密结合崇阳县“十三五”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，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新旧动能转换、创新第一动力、乡村振兴战略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，策划、包装、储备一批强基础、管长远、利大局的重大项目。抢抓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政策机遇，把牢投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入方向，因势而谋、顺势而为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提高项目谋划“命中率”，确保重点项目逐一落地落实、见底见效。

**（二）狠抓产业转型升级，构建绿色产业发展新体系**

持续保证基础产业稳定发展。不断完善产业结构，推广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优惠政策和保护措施，实行农村粮食安全责任制制度，保证农村农产品有效、安全的高质量供给，最大程度稳定农村粮油的顺利生产。同时全面推进我镇生态循环养殖和规模养殖的标准化发展，为农业农村的良好发展奠定稳定基础。积极推进特色效益农业发展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对我镇农村地势地形、农产品类型等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全面分析，并以此为基础推进农业的特色化发展，提升农民收益。加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和模式，将现代农业与互联网充分结合，让农村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借助互联网技术和多媒体平台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提升农产品品牌效应。以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依托，让农村农产品的管理更加智能化、生产更加现代化、产品更加信息化。不断创新农业科技服务。加速推进我镇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和完善，积极发展科技示范户，创建农民田间学校，促进农业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为我镇农业发展引入新产品、新技术。同时加强农机装备、作物栽培以及良种培育技术的创新研究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气象防灾减灾现代化系统，提升灾害预防能力，确保农业的安全生产。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市场流通机制。加强我镇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力度，推进我镇农贸市场中药材、蔬菜等农产品专业市场的构建，充分发挥出供销合作社双向流通、一网多用的优势特征，有效扩展我镇农资供应、农副产品网点的布局范围。针对鲜活农产品，加大投资力度打造冷链物流模式，切实提高我镇农产品流通的及时性和组织化水平，推进农业农村发展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建立农药实名制购买制度和农药定点经营销售制度，同时建立有效的动物疫病预警、检测、治理、卫生监督体系，提升农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检疫、检验力度，避免有害有毒农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

**（三）狠抓三大攻坚战决胜，跨越高质量发展重大关口**

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坚持底线思维、增强忧患意识、提高防控能力，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。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增量，妥善化解存量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加大非法集资和不良贷款化解工作力度。防范化解社会风险，扎实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强化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和道路交通、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检查，构建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建设，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，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。全力筑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在决胜全面小康上实现新突破，严格落实“十大巩固提升工程”，重点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切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和各类巡视巡察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扎实推进查漏补缺。落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，夯实产业扶贫这个根本，实现村村有主导产业，户户有增收渠道，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产业或就业全覆盖。下足绣花功夫，统筹实施重点贫困村与非重点贫困村双提升工程，全面补齐基础设施、基本公共服务短板。按照县防贫返贫预警机制，及时做好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。注重扶贫与扶志、扶智相结合，从思想上拔“穷根”，激发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，不断巩固脱贫成效。全力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。集中力量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，遏制污染增量，减少污染存量。对中央、省等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再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群众不满意不放过。以落实河湖库长制为抓手，统筹做好河湖库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加快非煤矿山恢复治理，加快重点流域生态修复。积极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让自然、环保、节俭、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大众化的主流选择。

**（四）狠抓营商环境优化，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**

营造优质营商环境。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，启动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，加大对政策法规落实、政务窗口服务质量、部门涉企服务效能等方面问题整治力度，学习借鉴外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。严厉打击金融诈骗、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、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优化企业服务体系。强化精准服务理念，推行“一企一策”，实施鼓励大众创业、促进小微企业成长、重点企业培优三项工程。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，推动惠企奖励政策落细落小落地。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，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。助力企业轻装前进。认真落实降本减负等系列政策措施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、物流、融资等成本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引导民营企业家聚精会神办企业、遵纪守法搞经营，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。引导民营企业家聚焦实业、做精主业，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。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，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国际战略眼光、精通现代企业管理、具有创新理念和创业能力的优秀企业家队伍。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

**（五）狠抓功能品质提升，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**

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，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，选准特色主导产业，做强区域产业支撑。坚持因地制宜、依托资源、彰显特色、打造亮点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。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主体，找准实施乡村振兴与农户增收致富的契合点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。坚持抓重点、带全面、促提升，按照项目化、工程化、清单化的要求，落实环境整治、建筑改造、景观提升、生态修复等重点任务。大力实施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推进村镇垃圾治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改善村镇人居环境。以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及背街小巷维修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，整体提升改造老旧小区，维修整治背街小巷，逐步解决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脏乱差问题。

**（六）狠抓民生福祉改善，推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**

严守疫情防控不松劲。严格按照既定部署，秉持“人员不变、专班不散、力量不减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制定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；加强摸底，建立常态化人口信息档案；加强宣传，落实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；加强防控，常态化严守管理重点人员。进一步落实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、重点单位的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。进一步加强社区防控，严防人员流动和聚集带来的疫情反弹风险。将防输入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点，加强对重点地区来崇返崇人员的摸排和管理，同时按照“两手抓”要求，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等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。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。完善就业服务体系，落实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，畅通线上线下就业渠道；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，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；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，做好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工程；完善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，筑牢社会保障网络。配合职能部门加快实现镇域医疗卫生公共体系网格化建设全覆盖，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服务功能。深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做文明人、讲文明语、行文明事，构建我知晓、我参与、我奉献的创文工作大格局。打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持强大攻势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及黄、赌、毒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深挖背后的保护伞，在打防并举、标本兼治上下功夫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筑牢平安稳定基石。抓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，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。夯实信访维稳工作基础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加强重点地区、领域、群体的稳控，打好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维稳攻坚战，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。

1.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力配合省文明城市创建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实现乡村振兴。坚持“五措并举”提升社会治理效能，加强多部门协作配合开展“打非治违”行动。多措并举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、凝聚力、政治力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前期工作

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崇财发【2022】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2021年崇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要求，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，拟定组织实施方案，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时限、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2、成立评价小组。

为顺利推进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由镇长徐卫平担任组长， 罗秋花为副组长，办公室童一鸣，朱海艳为小组成员。

3、收集相关资料。

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，我单位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；2021年县委及县政府布置工作任务文件、2021年预算报表及说明，2021年决算报表、2021年工作计划及年终总结、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。

4、组织实施

自评打分。工作组成员、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，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，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。

5、自评小组审核。

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，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，并自我总结，得出结论，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。

6、评价结论

根据考核评分细则，从整体上看，我单位政策执行合理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了全县经济建设的加速发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2021年度部门收入情况：天城镇人民政府收入4286.6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86.6万元，其他收入1000.07万元，上年结转865.18万元。

2021年度部门支出情况：天城镇人民政府支出4212.62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404.18万元，项目支出2808.44万元，年末结转939.23万元。

偏离原因：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实际执行预算编制内容时，当年项目执行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化，实际需求量需要做调整。

预算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基本支出1404.18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1047.8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571.61万元，津贴补贴120.39万元，奖金58.03万元，伙食补助费23.8万元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62.38万元，职业年金缴费24.44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.12万元，住房公积金67.36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18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3.55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270.03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47.6万元，印刷费8.49万元，水费1.6万元，电费15.4万元，邮电费1.91万元，差旅费0.5万元，物业管理费2.52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3.58万元，租赁费0.75万元，会议费4.89万元，培训费6.8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.72万元，劳务费19.95万元，委托业务费89.12万元，工会经费17.11万元，公务用车维护费3.0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16.53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.44万元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.29万元。其中：抚恤金43.23万元，生活补助43.06万元。

（2）项目支出2808.44万元。

①商品和服务支出149.5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0.53万元，会议费12.48万元，培训费3万元，劳务费3.29万元，委托业务费84.16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15.0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.02万元；

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3.96万元，其中生活补助49万元，奖励金570.96万元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万元。

③资本性支出2034.98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设备购置2.92万元，大型修缮32.06万元，拆迁补偿2000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产出指标应得分40分，实际得分40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量指标, 征地面积年初目标值3000亩，2021年实际完成值3000亩，应得4分，实际得4分； 环境改造覆盖村数量年初目标值28个村，2021年实际完成值为28个村，应得5分，实际得5分；开展“打非治违”行动次数年初目标值10次，2020年实际完成值11次，应得5分，实际得5分。基层党组织实施措施数量年初目标值10个，实际完成值11个，应得5分，实际得5分。

 成本指标，项目超概算比例年初目标值≤10%，2021年实际完成值10%，应得18分，实际得18分。

质量指标，垃圾清理工作完成率年初目标值≥90%，2021年实际完成值90%，应得3分，实际得6分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建设带动经济增长率，“老破小”降低率，项目实施持续年限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率，带动经济增长率，应得20分，实际得20分，带动就业增长率，应得2分，实际得1分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，天城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项目，得到上级领导和群众的认可，非常满意，应得20分，实际得20分。

1.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**上年度存在问题**：

1、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未编制。

2、预算编制不准确，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。

3、结余资金过大。

### 2021年度的改进：

**1.** 充分编制整体目标，设置合适绩效指标值，健全绩效指标体系。在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时，充分把握全单位的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内容，对全单位工作进行整合，凝练出合适完整的整体项目目标；同时结合历年工作完成情况，为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，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。

2、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，提升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、科学性。预算编报要结合当年工作计划，充分考虑当年需追加的支出预算、上年的结转结余金额，编制客观全面的预算文本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对于预算外的内容，及时制定调整手续，以完善预算过程。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。从制度层面上落实项目工作，完善项目执行制度，使工作的执行有理有据，秩序进行。根据历史开展情况和预计工作安排，合理规划预算资金分配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编制，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。